



薛不全等著

養鴨記

——台灣小說、報告文學集

養 鴨 記

薛不全等著

七十年代月刊社

養鴨記

• 版 權 所 有 •

養 鴨 記

作 者：薛 不 全 等

出 版：七 十 年 代 月 刊 社

香港文咸東街八十三號三樓

電話：5-458564

承 印：大 千 印 刷 公 司

香港英皇道芬尼街二號D

1973年12月初版・定價港幣四元

內 容 介 紹

這是一本以台灣生活爲背景的小說、報告文學集。

本書各篇作品的人物，多是台灣的下層人民。

通過這些人物的遭遇，他們的哀樂，共同反映了今天存在於台灣底層的社會現實。

各篇作品都有吸引人的情節，有生動的描寫，而且大部分都有一定的藝術水平。

本書的作者們，都在台灣生活過相當長的時期，有的還是土生土長的台灣本地人。

本書的作者們在寫這些作品時，大都已離開了台灣，因此他們可以對台灣的現實作比較大胆的揭露。而這是在其他的台灣文學作品中不易見到的。

有以上的特點，因此本書可說是前所未有的的一本台灣文學作品集。

目 錄

養鴨記	薛不全	一
採石記	薛不全	四
種菜記	薛不全	五
塑膠花	薛不全	五
礦工淚	薛不全	五
陸軍上士陶多泉	方方	三
阿 美	淑之	三
最後夜戲	陳若曦	三
漁村風雲	阿 潤	三
火燒島	林浩雄	一

養鴨記

薛不全

還記得若干年前唐寶雲演了一部「養鴨人家」的影片，紅透一時，而且也因此贏得一個「養鴨公主」的頭銜，當然，片酬自不在話下，小財是發了一筆的。這部片子對社會究竟有些甚麼影響，我不得而知，大抵是看過便過。故事是千篇一律皆大歡喜，製片人賺了錢，演電影的人賺了錢，故事裏那位養鴨姑娘也賺了錢，並且還有一個美滿的歸宿，至於真正的養鴨人家，生活究竟怎樣，那是事不關己無關宏旨的。不過「鴨」片對我倒發生了很大的作用，我那時正在基隆閒混，窮極無聊之際，「鴨」片給了我一個很大的靈感，心想，養鴨的確是一個「開門芝蔴」，只要弄隻把鴨子在懷裏摟一摟，便不但可以賺大錢，並且可以立刻成「公主」，那末，如果我更進一步的與鴨們同進同出，共寢共臥，將來少不得可以變「王子」、變「皇帝」之類的東西，享受無窮。於是乎，我便「東施效顰」，

真箇地養起鴨來。

以上便是我養鴨的原始動機，不過，鷄鴨本是同行，我單單選中了養鴨而不養鷄也有一個重要原因，因為鷄們太不識時務，居然不分公母，總喜歡在腦袋上帶上一頂紅冠子，這便犯了大忌。這年頭，戡亂時期，戒嚴地區，頭上帶紅的便是危險份子，死有餘辜，我豈可養牠。鴨們可不同，雖然貌不出衆，價錢也賤，但是頭上清白，不帶紅帽子，加之走起路來，一搖一擺，很像一副「正人君子」，更顯得安全可靠，討人歡喜。

即使是鴨子裏，我也不是不加選擇毫無原則的，我挑來選去，最後決定是養土鴨不養番鴨。原因是這樣：母番鴨頭頂上雖然不紅，但兩個嘴角很紅，這分明有噓氣成毒之嫌，包藏禍心的。再說，番鴨雖名之爲「番」，但却是道道地地，土生土長的貨色，既是「中土之民」，便應當恪遵道統、發揚固有文化，不該把嘴巴弄紅了的……總之，我選擇的標準倒也並不苛刻，只要不紅便好，其他灰色的，或竟是黑色的，都在可養之列。

養鴨要本錢，偏偏我雖然是一個「有閒」階級，却與「有錢」無緣。哀嘆了幾天，忽然想起一個老朋友來，也是從軍隊裏淘汰下來的貨色，聽說在七堵挖煤，平常省吃儉用，可能存了幾個。主意打定，便去礦場找老江談談。談判很順利，他連工也不做了，兩人便合起夥來，決心效法唐寶雲演一個「養鴨人家」。現在事隔多年，回想起來，頗多值得「道德家」們大書特書，並且值得「蔣總統」頒

贈個把甚麼「懿德美行」之類的匾額，以昭後世。第一，我們合夥一言爲定，既不要「合同」、「契約」，也無須「公證」、「蓋章」，大有堯天舜日、回樸返真的古風，這十分符合了八德裏的「信」字。第二，「蔣總統」號召大家要臥薪嚐胆，我們兩個雖然沒有嚐過胆，但在鴨棚邊，幾根木架一張草蓆，可也睡了百多天，當然算得上是臥過薪，這又符合了一個「忠」字。就憑這「忠」「信」二字，我們兩人死後也該進圓山忠烈祠，享千秋祀了。不過直到現在，我仍然懷疑當時老江一口答應，放下工作，陪我養鴨，是不是因爲礦場工作比養鴨更糟的緣故。所以就這麼一懷疑，我一直不願把個「義」字封贈給他，否則他應稱得上是八分三的完人了。

閒話說完，下面便是我和老江「養鴨人家」的「開麥拉」：

我們選在一個大水塘邊，伐木搭屋。說起「屋」來，我們實在不比老祖宗「有巢氏」高明多少，遮雨嘛，還差強人意，避風可就談不上。蓋四壁皆空，取其空氣流通之利，這比起那些「高等人家」，四面高高的圍牆，裝上碎玻璃再張起電流網，活像一個小監獄，既不通風，又阻視線，我們的「巢」實在是好得有如天壤之別。按照「文化復興」便是「文化復古」的定義來說，台灣各大學裏應該開一科「有巢建築學」，可請我和老江在養鴨之餘做兼任教授，這是很符合「復興文化」的。

讀者之中可能有很多沒有「欣賞」過養鴨的情調。養鴨最大的得意處是「自重感」，大早起來，身後便跟着幾百張嘴，對着你嘎嘎啾啾嚷箇不停，你到東，牠們跟着到東，你往西，牠們跟着往西，

這時不由得你不覺得自己的「偉大」，偉大得活像一個「總統」；這時如果你被釘梢釘的煩了，向牠們叱喝兩句，吼兩聲，便見牠們縮頭發楞，呆上一陣子，頓時全場安靜，落葉有聲，更有一些胆子較小的，會掉頭却步，遠遠地懷着一副敬畏的眼光望着你，這時你又不覺得感到自己的「權威」；等你飼料調妥，看着牠們爭先恐後吞食的情景，你會覺得自己是一個慈愛無比的「嫗姆」；遇有狂風驟雨，你把牠們趕到一個避風的處所，看着牠們那副感激涕零的德行，你會覺得自己是一個了不起的「救星」。

說起養鴨的情調，除了「自重感」之外，還有「娛樂性」。閒來無事，看着鴨們在池塘中一個沙堆上（算是一個「島」吧），啄羽自娛，頗有蓬萊仙境，心曠神怡之趣；然後發喊一聲，只見浩浩蕩蕩，浮水而過，直向岸邊搶灘而上，頗有「百萬雄師」演習「反攻大陸」之勢，此時也，不禁會「豪氣干雲」，陶陶然，真有點「那箇」！總之，養「鴨」的樂趣是很多的，這裏僅不過是聊舉數例略備一格而已。其他的，例如養大的鴨子會呷呷高鳴，替你壯聲威……等等，等等，都是樂趣之一。

話說我和老江養鴨，養了不過幾星期麻煩便來了，原來我們養鴨的池塘是屬於水利會的，水利會的水是灌溉農田的，不是養鴨的。我們的「嫗姆」——警察先生來「拜訪」我們好幾次，限期拆遷。我們也和「嫗姆」理論過，我們不懂水利法；不過照常理而論，我們養鴨，鴨糞落在水中，對農田應該只有好處，沒有壞處，便說鴨子喝了水利會的水，但也不致因此鬧旱災。實在想不出有何不可的道

理。我們的「嫗姆」只說是「奉命」叫我們「遵命」，一句話，趕快拆遷。

喏，我們的「嫗姆」既然不「嫗」我們了，我們便只好直接找水利會交涉。經過數度往返，終於真相大白：水利會的水並不是不能養鴨，問題出在我們用了水利會的水沒有繳「水費」，說得簡明一點，問題是出在一個「錢」字上。

這倒是一個很有考究的問題，普通農家繳水費是按田畝的面積計算，水利會從沒規定養鴨人家的水費該怎麼計算法。我們交涉的那位幹事先生也算不出一隻鴨子每天究竟喝掉多少水，同時他也不清楚一隻鴨子每天撒尿又排回池塘的「水」是多少，折算下來每一西西的水值多少錢也算不清，糾纏了半天，問題是這樣解決的：「這點水，小意思，何必認真呢，等你們鴨子養大了，意思、意思，你們看着辦就是了……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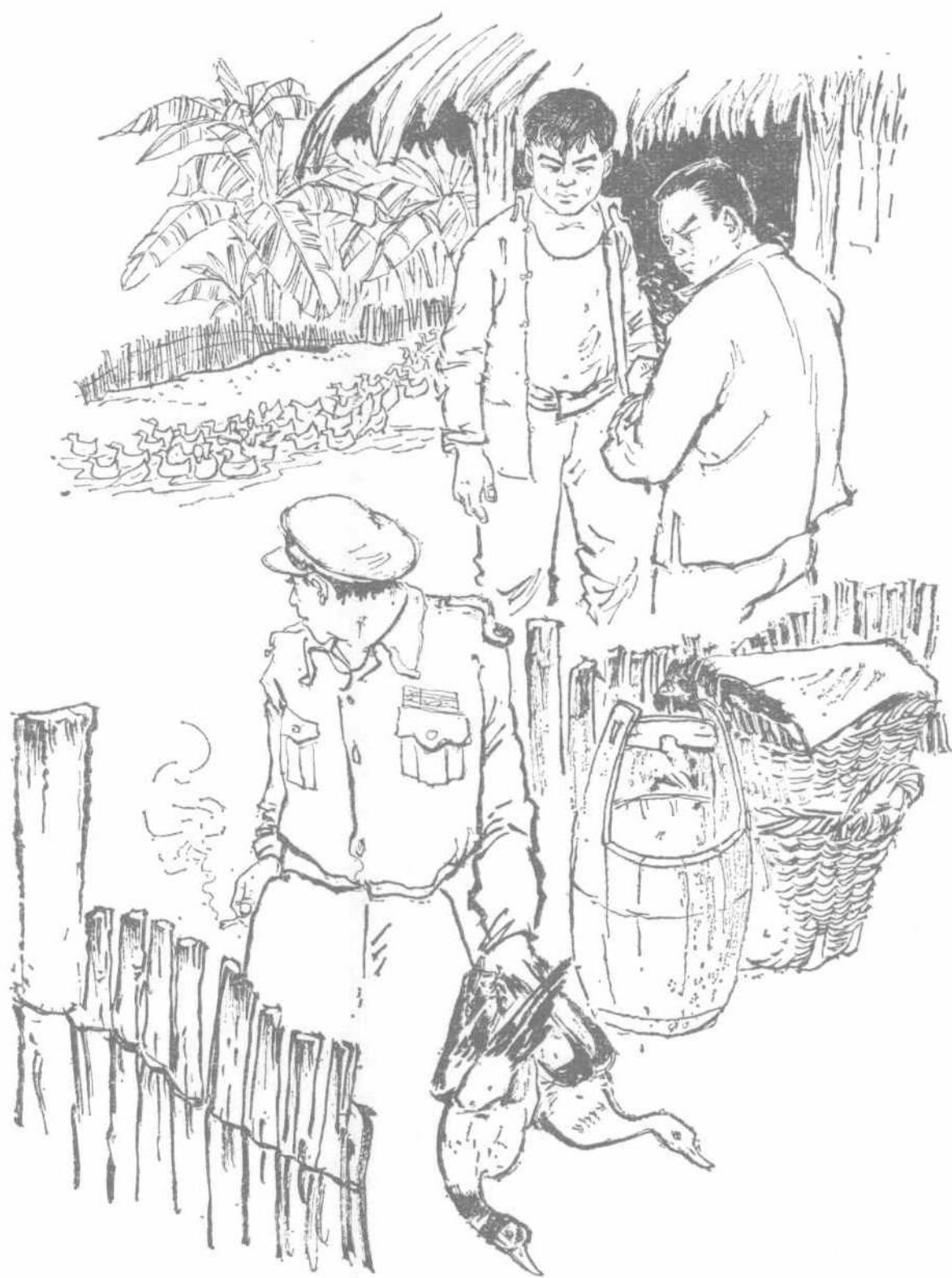
我和老江都會當過十多年的兵，平常古訓聽得不算少，我們聽過「威武不能屈」的道理，但是沒學過「磨咕不能屈」；如果有一個「嫗姆」天天上門來「拜訪」你，看來即使是孟夫子亞聖再世，恐怕也非「屈」不可。我記得這樁事後來是兩隻肥鴨，「意思意思」了事。

鴨子一天天長大起來，問題也跟着一天天多了起來，最大的問題是飼料，別小看了幾百隻鴨子，每天的食量可驚人，我們當初疏於計算，漸漸地本錢便顯得捉襟見肘，無可奈何，向飼料店商量賒帳。好了，飼料店老板和我們非親非故，豈是肯白冒「風險」的，但後來看在我哥兒倆好像還「五官端正」

不至於賴騙的樣子，在千百個不情願之下，總算答應「通融」，不過「通融」也有條件，那就是價格加一；加一便加一，再貴也得認，這本來就是「風險」的社會，雖然你不存心吃人，但別人可並不放心，爲了怕被吃，所以他就得先吃你。這種事我曾經憤憤不平了好一陣子，現在事過境遷，這多年來閱歷也長進了些，前些時看到台北地方法院爲了國光人壽「保險」公司詐騙倒閉案，下令通緝立法院長夫人，這就不禁茅塞頓開，大澈大悟。你想，「保險」公司不「保險」，立「法」院長不守「法」，「代表」人民的「代表」行詐吃人，那末一些被「代表」所「代表」的小民又豈有不競相效法的道理，社會上掛着金字招牌行騙的多了，別人也不會相信我們不打着養鴨的招牌騙飼料，所以這加一的價錢算是「風險」費，應該是合情合理的。

且說飼料店肯賒帳給我，問題並沒有解決，我的鴨子食量越來越大，却是越來越瘦，仔細查究，原來飼料是特殊「加」過工而減了料，糠多麩少，鴨子吃了不長肉的。老江氣呼呼地去找飼料店理論，大半天垂頭喪氣回來：「我們還是另想辦法吧！那傢伙惡劣之至，他說『既然賒帳，便只有用賒帳的貨』，我們總不能吃雙重的虧。」

我們想的辦法是找農會，據說農會也出售飼料，並且價格比較便宜。我們便去農會商量，商量了半天沒得半點結果，第一是我和老江都不是該會的農民，買飼料價格沒有優待，第二是向農會買飼料要現金，農會是不賒帳的。



這樁事後來是兩隻肥鴨，“意思意思”了事。

傍晚時分，正在愁雲不展無法可想的時候，那位農會的幹事先生來了，一聲不響，靜靜地估量了我們的鴨羣，然後便和我們搭訕起來：「辦法是有的，只要……（如此這般）……，不過，老朋友幫忙，大家意思，意思……」。

問題就「如此這般」的解決了：我們用鴨子作押，請鎮上一家商店做保，向農會貸款兩萬元，那位幹事先生替我們「借」到一家農民的私章，用那家農民的名義向農會買飼料。代價是，我們所借的兩萬元，實際只拿到一萬八，另外兩千元叫做「意思」。不過讀者不必替我太過難過，如果仔細算一下，我們從農會「弄」來的飼料比市價便宜百分之六，所以我們只等於「意思」掉八百元，加之我們實際上是等於向農會賒帳用飼料，這比起那家飼料店來要算是「划得來」多多，更何況，這一切手續，我和老江根本不必用心，一切由那位幹事先生代辦。所以，我們並沒有吃了太大的虧。

很顯然的，其間得利的有二千元，而我們吃虧只有八百元，還有一千二百元的「虧」不知是誰承担了，這與質量不滅定理大不相同，不知愛因斯坦先生再世可能算得清楚？總之，時代是一個「金錢」的時代，社會是一個「魔術」的社會，所以就會有「金錢魔術」，只要會耍「魔術」，就不怕弄不到「金錢」。

事情總算是順利，鴨子養得又大又肥，看着實在開心，當然其間餐風沐雨，日晒夜露的辛苦是免不掉的，養鴨人家到底是養鴨人家，絕不是電影上的「養鴨人家」，別的不談，光是身上沾的那股鴨

腥味，便絕對不會像唐「公主」身上那麼芳香沁人。

選了一個黃道吉日，雇了一輛三輪機車，先運一百隻到基隆去闖闖市面。

我們剛一運到，便有一家鷄鴨行的人來看貨，東摸摸，西捏捏，半天不吭氣，在估量着甚麼；老江是個爽性子，看着我們心愛的鴨子被別人調戲，便就按捺不住：「我們的鴨子不是婊子，你先生要買就出個價錢，不買，就不要摸個半天！」那傢伙一翻眼，瞪一下老江：「食肫子餵的太飽，壓秤；屁股上沒肉，不肥；九塊錢一斤，通統批了。」

真是天曉得，我們一大早起來捉鴨子，連早食都沒餵，他說鴨肫子餵的太飽；我們的鴨子每隻起碼都有三、四斤，他說不肥；市價是十五元一斤，他批買我們的只給九元，這生意難做。

接着來了好幾家鷄鴨行的人，從九塊一毛，二毛，三毛……到九塊九毛。

最後有一個鷄行喊了一聲：「十塊」。鷄鴨行的人通統走了，……

「老江！這是圍標，他們殺我們的價哩！」

「這太不公平，我們辛辛苦苦養了百多天，十塊錢一斤，每隻鴨子頂多不過賺四、五元，連工錢都不夠，他們不勞而獲，標回去大家分，每斤十五塊，一隻鴨子便賺十七、八塊，另外肫子裏起碼填四、五兩，坐享其成，一隻鴨子可以淨賺廿多。這不行，這不公平，不公平……」

「他們圍標，我們便自己賣！」

「好，自己賣！」

我在菜市場裏找來一把稻草，可以綁鴨子腿。在一處橋頭便賣起鴨子來，十三元一斤，立刻招來一大堆顧客。

這一次賣鴨經驗，現今說來，仍不免心有餘悸：論斤較兩的行業這還是生平第一遭。顧客一多便不免手忙腳亂。我綁鴨腿也是外行，不得要領，一些鴨子鬆了綁，翻一個身便跑，弄得菜市場演了一幕「捉鴨記」，天下大亂，頗有當年齊天大聖鬧天宮時那麼熱鬧。

有一兩位太太顧客，趁火打劫，混水摸魚，磨個半天，提著鴨子便走，老江追上去理論，她說：「咦！錢不是付給你了？你這人！」這種場合你怎麼講理？只有眼睜睜看著她把鴨子提走。

還有禍不單行的事，正混亂之際，來了一位「媒姆」，一聲不響，板著臉孔，從老江手裏把秤拿了就走。我趕緊看住鴨子，老江上去向「媒姆」討情。

「誰教你們在這兒賣鴨子？既破壞市容，又妨礙交通，你們懂不懂違警罰法？走，跟我到分局去！」

老江跟著他，街角轉了一個彎，消失了。

一會兒，老江帶著秤回來了，我們又繼續做起買賣來。

「怎麼了的？」

「三十元打發的。」

待到中午時分，運來的一百隻鴨子只剩下廿多隻，我們口袋裏也裝了差不多三千元現鈔，帶着鴨子搭火車回「家」。第二天又如法泡製，賣了兩千多。

正在慶幸之際，第三天不妙了，幾百鴨子一個個溫文爾雅，不吃也不動，伏在草地上打瞌睡。

農會一位獸醫先生說，鴨羣得了「新城病」，從市場傳染的。「沒有救了！你們不該把賣不完的鴨子帶回來的！」

「沒有救了！」——我和老江差點「沒有救」！

第四天晚上，我和老江躺在鴨棚旁，一輪清月照着屍橫遍野死寂的大地。

「我們養鴨失敗了！」

「不，我們養鴨沒有失敗，是賣鴨失敗了。」

「你說得對，是賣鴨失敗了，那批中間剝削者害慘我們。」

「也不盡然，那批中間剝削者，幹事，『嫖娼』，飼料商，雞鴨行，也受着別人另一層的剝削，他們只是這個社會的產物，有剝削制度，就會有剝削者，所以問題不在他們，問題是制度。」

「如何改善呢？」